
業 務

- 設立審核委員會，負責監督財務記錄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；協助及監察核數程序(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)；及履行董事會委派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，分別為張龍根先生(主席)、方煒瑾女士及林誠光教授。有關彼等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職責，請參閱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— 董事會」及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—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— 審核委員會」；
- 董事在內部及外部法律顧問協助下，持續監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；
- 制定僱員行為守則及反欺詐規則，從而監察欺詐活動。我們的反欺詐團隊由五名成員組成，獲授權執行反欺詐措施，包括監督僱員行為守則的實施情況，就違規行為採取紀律處分，處理投訴及舉報，進行內部調查，向董事會匯報，及時糾正已發現的貪污或欺詐活動，並採取預防措施，避免日後出現違規行為；及
- 定期向董事會製備風險管理報告，涵蓋已識別的風險、評估及建議應對措施以及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，從而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識別、管理及減輕運營涉及的風險。